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辉隆股份

股票代码：002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解凤贤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解凤苗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解凤祥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4：解佩玲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5：唐东升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6：范新江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的形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辉隆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解佩玲、唐东升、范新江
海华科技	指	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辉隆投资	指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华科技 100%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 解凤贤

姓名	解凤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403041975*****
住址	安徽省蚌埠市*****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公司任职情况	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 解凤苗

姓名	解凤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426221972*****
住址	安徽省巢湖市*****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公司任职情况	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三) 解凤祥

姓名	解凤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426221970*****
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公司任职情况	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四) 解佩玲

姓名	解佩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426221969*****
住址	安徽省巢湖市*****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36号
公司任职情况	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 唐东升

姓名	唐东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403211986*****
住址	安徽省蚌埠市*****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36号
公司任职情况	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六) 范新江

姓名	范新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403211977*****
住址	安徽省蚌埠市*****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36号
公司任职情况	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解佩玲系兄弟姐妹关系，唐东升系解凤苗之妻的弟弟，范新江系解凤贤之妻的哥哥。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解佩玲、唐东升、范新江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华科技 100%股权，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解佩玲、唐东升、范新江等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华科技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解佩玲、唐东升、范新江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新增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8343%，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因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提供持续的业绩增长动力，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发展。

###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1	解凤贤	0	0	24,548,006	2.9365%
2	解凤苗	180,005	0.0251%	11,527,160	1.3789%
3	解凤祥	330,000	0.0460%	7,001,345	0.8375%
4	解佩玲	0	0	3,912,812	0.4681%
5	范新江	6,600	0.0009%	1,796,711	0.2149%
6	唐东升	0	0	502,796	0.0601%
	合计	516,605	0.0720%	49,288,830	5.8961%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9年8月2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包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解凤贤	24,548,006	2.9365%
解凤苗	11,347,155	1.3574%
解凤祥	6,671,345	0.7981%
解佩玲	3,912,812	0.4681%
范新江	1,790,111	0.2141%

唐东升	502,796	0.0601%
合计	48,772,225	5.8343%

###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

####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此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股份的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 四、 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9 年 8 月 27 日，安徽省供销社出具供发办[2019]93 号《安徽省供销社联合社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复》，同意辉隆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总体方案。

2、2019年8月28日，交易对方辉隆投资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辉隆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3、2019年8月28日，交易对方蚌埠隆海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蚌埠隆海与上市公司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4、2019年8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5、2019年9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6、2019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反垄断审查[2019]419号），经上市公司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沟通并申请，本次收购不构成反垄断法和相关规则之下经营者集中的情形，上市公司撤回申报，并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同意。

7、2019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明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规模的议案》，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13,000万元，采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51,406.52万元。

8、2019年12月4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9、2019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五、股份转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届满24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届满24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50%在扣减《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50%在扣减《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

解除锁定。

(3) 在上述扣减过程中，如当年扣减后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本人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如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仍不足以扣减该差额，则下一年应继续扣减。

## 六、最近一年又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2019 年 8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包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华科技 100% 股权，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解佩玲、唐东升、范新江等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华科技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2020年2月1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如下表所示：

### （一）解凤苗交易股份明细

交易日期	成交价格区间(元)	成交股数(股)	变更方式(买入或卖出)
2019年12月	5.34-5.44	180,005	买入

### （二）解凤祥交易股份明细

交易日期	成交价格区间(元)	成交股数(股)	变更方式(买入或卖出)
2019年9月	5.16-5.75	160,000	买入
	5.77-5.78	20,000	卖出
2019年10月	4.95-4.98	20,000	买入
	5.05	10,000	卖出
2019年11月	4.95	10,000	买入
	5.05-5.72	40,000	卖出

### （三）解佩玲交易股份明细

交易日期	成交价格区间(元)	成交股数(股)	变更方式(买入或卖出)
2019年12月	5.45	200	买入
2020年1月	5.79	200	卖出

### （四）唐东升交易股份明细

交易日期	成交价格区间(元)	成交股数(股)	变更方式(买入或卖出)
2019年11月	4.76-5.38	136,300	买入
	5.06-5.52	89,500	卖出
2019年12月	5.38-5.70	25,100	买入
	5.47-5.74	71,900	卖出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身份证明；
- (二)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三) 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 (四) 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 二、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投资部。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解佩玲、唐东升、范新江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解佩玲、唐东升、范新江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9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777 号
股票简称	辉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解佩玲、唐东升、范新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 516,605 股 持股比例： 0.0720%		

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 49,288,830 股 变动比例： 5.83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解佩玲、唐东升、范新江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9日